

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同时规范学校的教学管理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学生转专业以尊重学生志愿和兴趣,发挥学生专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为原则。

第三条 结合专业建设实际。学生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

第四条 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学生转专业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应体现公平、公开、公正,严格遵守规定的程序和考核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二）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一学期或一学年智育成绩排在本年级本专业前40%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以对口招生等形式录取的学生转普招专业;

- (二)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生转非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 (三) 文史类考生转入只招收理工科考生的专业；
- (四) 理工类考生转入只招收文史类考生的专业；
- (五)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 (六) 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 (七)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八) 应作退学处理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七条 转专业申请受理要求和时间

(一) 当年录取新生在第一学年有两次申请转专业机会。第一次为第一学期第十八周，第二次为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其它时间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二)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如因特殊原因和困难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八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转专业申请如获批准，原则上需要降级修读。

(三) 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复学后即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八条 转专业流程

(一) 新生转专业

经过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专业课程学习，如学生对专业不感兴趣或继续就读该专业有困难的，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定确实不适宜继续在原专业就读的，可申请转入适合自己就读且确有所长的专业学习。学生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递交至申请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教务处根据考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对学籍进行调整，出具学生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凭通知单分别到转入和转出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二）老生转专业

二年级以上学生确有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需填写《淮南师范学院转专业审批表》，由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根据最终审核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对学生学籍进行调整，出具学生转专业通知单，学生凭通知单分别到转入和转出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三）转专业的考核

各二级学院每年根据拟转入专业的人数和专业特点，确定各专业允许转出和转入人数、条件和考核方式，确定本学院转专业方案。如申请转出和转入专业人数超过规定上限，必须安排公平、公正、公开的转入专业条件和考核机制，考核方式可以是面试、笔试、技能测试等方式，具体由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制定，经教务处审定后，向全校公布。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学籍、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籍管理

教务处每年四月份统一对上一年度转专业学生进行学籍注册信息调整。

第十条 成绩管理

学生转专业后，未修读的新专业已开课程，需补修；已修读的新专业开课课程，可申请课程免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后续学费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转专业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